

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
修订图则申请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2A(6)条,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2A(1)条提出的修订图则申请,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 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2A(9)条,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0245 或 25228426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「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: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、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」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,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索取,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载。

按照条例第 12A(12)条,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2A(16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的秘书处,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,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,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。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,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,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,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,可致电 22314810 或 22314835 查询有关决定,或是在会议结束后,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。

个人资料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附表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
Y/I-PC/2	新界坪洲丈量约份地段第 194 号余段及第 197 号余段及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乡村式发展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（丙类）1」地带	2023 年 7 月 28 日
Y/YL/20	新界元朗十八乡路丈量约份第 120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甲类)9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2023 年 7 月 28 日
Y/SK-SKT/4	新界西贡沙下丈量约份第 221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乡村式发展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6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2023 年 8 月 4 日

2023 年 7 月 14 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